

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调查认定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 第四章 合理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和利用,发挥革命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作用,弘扬苏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的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已经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革命遗址,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概念种类】本条例所称的革命遗址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革命活动所遗留的遗址、遗迹及其相关联的纪念设施。包括:

- (一)重要机构旧址;
- (二)重要会议旧址;
- (三)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墓葬;
- (四)重要事件、重大战斗遗址、遗迹及其相关联的纪念设施;
- (五)其他具有代表性的革命遗址、遗迹。

第四条【基本原则】革命遗址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维护革命遗址本体安全,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五条【市县工作职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统筹做好城乡建设发展中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遗址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将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规划、建设、教育、国土、民政、财政、民宗、旅游、发改、交通、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第七条【乡镇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革命遗址周边环境整治和管理,依法制止违反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定的行为,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

为加强我市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发掘革命遗址的红色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弘扬苏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市文广新局起草了《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保护条例》),市政府法制办开展了立法审查工作。现对《保护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一)革命遗址保护立法的重要性。赣南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是中央苏区的主体和核心区域,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和巨大牺牲。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赣南人民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毛泽东、朱德、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赣南进行了长时间的革命斗争实践,留下了众多的革命遗址、遗迹。这些遗址遗迹承载了丰富、鲜活、生动的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是我们党不可再生的宝贵财富。加强对我市革命遗址的保护和利用,对于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苏区精神,促进赣南苏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革命遗址保护立法的紧迫性。一是革命遗址量大、点多、面广。据调查,赣南原中央苏区775处革命遗址中,保存状况较好的只有109处,占总数的14.06%;保存状况一般的211处,占总数的27.22%;保存状况差的419处,占总数的54.06%;消失的36处,占总数的4.65%。属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8处63个点,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109处185个点,属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183处187

处。开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第八条【村居组织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革命遗址的日常巡查,指导、督促非国有革命遗址所有人、使用人或者代管人按照保护利用要求合理使用革命遗址,协助开展灾害防治,劝阻、报告违反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所有人、使用人、代管人责任】革命遗址所有人、使用人、代管人应当支持、配合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合理使用革命遗址,依法履行维护和修缮义务,不得损坏革命遗址。

鼓励革命遗址所有人依法成立群众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组织,加强革命遗址的管理、修缮和保养。

第十条【专家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物保护、党史研究、城乡规划管理、文化旅游等方面专业人士,成立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家委员会,负责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咨询、指导和评审等工作。

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革命遗址的义务,有权对损坏革命遗址的行为劝阻、报告。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十二条【遗址普查与保护名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革命遗址普查和专项调查。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革命遗址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名录申报程序】已经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革命遗址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尚未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革命遗址,按以下程序申报列入革命遗址保护名录:

(一)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党史研究机构组织专家论证;

(二)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论证结果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

(三)县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名录申报特别规定】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保护价值的革命遗址未纳入保护名录申报范围的,应当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将其纳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组织申报。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革命遗址应当纳入保护名录的,可以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可以提

供相关依据。

第十五条【名录批准与公布】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家委员会对县级人民政府申报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开展价值评估,根据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家委员会的评估意见,提出革命遗址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革命遗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保护名录后,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革命遗址所有人、使用人或者代管人。

第十六条【申报文保单位】保护名录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且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遗址,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认定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申报更高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七条【总体规划】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资源丰富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物、规划、旅游等部门编制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原址保护】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

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因特殊情况进行建设活动,必须迁移异地保护的,由建设单位会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制定迁移异地保护方案,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九条【保护范围、建控地带、标志档案】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统一的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工程审批】在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作业的,必须保证革命遗址安全,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批准前应当征求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在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实施土地征收、房屋

拆迁涉及革命遗址的,应当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建控地带内的禁止行为】在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建设污染革命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

(二)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革命遗址安全的物品;

(三)其他可能影响革命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在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除禁止从事前条所列行为外,还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损坏革命遗址;

(二)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革命遗址保护标志;

(三)损坏革命遗址保护设施;

(四)毁林开荒、开挖沟渠、采石、取土;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维修责任】列入保护名录的国有革命遗址由使用人负责维护和修缮;非国有革命遗址由所有人负责维护和修缮,所有人、使用人、代管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不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维护和修缮。

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使用人、代管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帮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进行修缮时,其修缮方案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革命遗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设计、修缮。

第二十四条【维修补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的维护修缮。给予维护修缮补助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革命遗址所有人、使用人、代管人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鼓励革命遗址所有人依法集资维护修缮革命遗址。

第二十五条【监督检查】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保护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督促整改。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损坏革命遗址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关于《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与起草小组进行沟通协调,就《保护条例》中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保护条例(草案讨论稿)》。10月11日,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保护条例(草案讨论稿)》,形成了该《保护条例》。

三、主要内容

《保护条例》共分6章,即:总则,调查认定,保护管理,合理利用,法律责任,附则。

第一章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职责等内容。

第二章 调查认定。主要包括革命遗址普查和建立保护名录,名录的申报、批准等内容。

第三章 保护管理。主要包括编制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建控地带、保护范围的要求,革命遗址的维护修缮等内容。

第四章 合理利用。主要包括革命遗址的开放、展示利用,以及利用革命遗址开展宣传教育等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主要包括破坏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和污染环境等的罚则,以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护条例的追责等内容。

第六章 附则。规定保护条例施行的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关于革命遗址的概念。《保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六条【总体利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保证革命遗址安全和不破坏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整合有条件的革命遗址资源,与教育培训、扶贫开发、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相结合,纳入相应发展规划,开展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开发、推广具有红色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旅游服务。

鼓励将革命遗址与当地其他文物史迹、自然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和自然资源相整合,拓展展示路线和内容,形成联合展示体系。

第二十七条【公众开放】鼓励革命遗址对社会公众开放。具备条件的国有革命遗址应当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研究整理】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遗址及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的研究,梳理、编纂和出版革命遗址相关资料,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

第二十九条【教育培训】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利用革命遗址及其相关联的纪念设施和革命史料,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各级学校和干部培训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将革命遗址及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开设校本课程,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第三十条【宣传展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革命遗址的宣传推介力度,利用陈列展览、影像宣传、历史情境再现等多种方式,展现革命遗址风貌,促进红色文化传播。

利用革命遗址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剧和影像资料等活动的,应当事先征求革命遗址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展览展示的内容、史料以及讲解词,还应当征求党史研究机构和宣传部门的意见。展示利用应防止过度商业化,杜绝低俗化。

第三十一条【革命遗址标注】民政、交通、建设、旅游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辖区地图、命名道路,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交通站台、设置旅游交通标志和设施标牌时,应当包含革命遗址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公众参与】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认护等方式,参与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对捐赠、资助、认护者,由县级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决策或者滥用审批权限造成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及其历史风貌损毁的;

(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造成革命遗址损坏等严重后果的;

(三)截留、侵占或者贪污、挪用革命遗址保护资金的;

(四)违反规定借用或者非法占用革命遗址的。

第三十四条【破坏革命遗址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已经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革命遗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迁移、拆除或者损坏革命遗址的;

(二)擅自修缮或者未按经批准的方案修缮革命遗址,明显改变原状的;

(三)擅自在革命遗址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四)在革命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对革命遗址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有前款行为之一,破坏保护名录内尚未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革命遗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保护范围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革命遗址的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坏尚不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刻划、涂污、损坏革命遗址的;

(二)刻划、涂污、损毁、擅自移动革命遗址保护标志的;

(三)损坏革命遗址保护设施的;

(四)毁林开荒、开挖沟渠、采石、取土的。

第三十六条【污染环境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革命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年月日起施行。

录的革命遗址,已经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尚未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则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定,设定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比如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设立统一的保护标志等,与文保单位类似,在革命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内都不得从事危害革命遗址安全的行为。

(三)关于合理利用。利用革命遗址大力发展红色文化教育培训,是对革命遗址最好的展示和利用。《保护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利用革命遗址及其相关联的纪念设施和革命史料,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各级学校和干部培训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将革命遗址及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开设校本课程,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四)关于保护和维修资金。审查过程中,各方面专家普遍提出,革命遗址是宝贵的红色文化遗产,理应将其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因此,《保护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将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保护条例》对革命遗址的维护、修缮责任也做了规定,列入保护名录的国有革命遗址由使用人负责维护和修缮;非国有革命遗址由所有人负责维护和修缮,所有人、使用人、代管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不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维护和修缮。这些规定均来源于上位法,或者参照了兄弟省市的立法经验。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